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 A

公告编号：2020-012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20 年 4 月 29 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武商集团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喻景忠、田玲、吴可、岳琴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武商集团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武商集团二〇一九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武商集团二〇一九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0-014）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武商集团二〇一九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7,756,087,656.28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29%；利润总额 1,610,007,522.2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63%；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25,003,589.0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67%；年末总资产 23,595,140,265.87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10%；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总额 9,509,880,784.56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武商集团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二〇一九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5,003,589.07 元。

二〇一九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48,201,388.78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 4,224,797,910.62 元，2019 年分派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53,798,546.20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及 10%的任意盈余公积金共计 229,640,277.76 元，二〇一九年末累计可分配利润为 4,989,560,475.44 元。

公司以总股本 768,992,7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2.20 元（含税），共计派现金 169,178,400.82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 4,820,382,074.62 元结转至下年度。

上述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9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的 14.73%，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金额 384,496,365.5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2.80%。符合《公司章程》、《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武商集团二〇一九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5）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八）武商集团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 2020-016）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九）关于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7）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银行授信和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业务需要,需办理银行授信和贷款相关业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如下事项: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贷款总量不超过人民币壹拾亿元整。

2、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营业部办理综合授信玖亿柒仟柒佰万元整。

3、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人民币总金额壹拾亿元整融资。

4、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综合授信叁拾亿元整。

5、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办理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肆拾壹亿贰仟万元整。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营业部办理综合授信壹拾陆亿元整。

7、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授信叁拾柒亿元整。

8、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综合授信壹拾亿元整。

9、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壹拾贰亿元整。

10、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伍亿元整。

11、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硚口支行办理综合授信贰亿伍仟万元整。

12、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及境外分行办理授信捌亿元整。

13、向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或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办理综合授信贰亿元整。

14、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授信叁亿元整。

15、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汉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伍亿元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办法结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长远、健康发展要求，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薪酬管理办法》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与武汉新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由于新兴医药的控股股东为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75%，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35.62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新兴医药为公司之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武商量贩、武商超市与新兴医药之间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陈军、秦琴、陈昌义回避表决，其他 8 名非关联董事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8）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9）详见当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